

附件 1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 2024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盐党办发〔2019〕75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盐财发〔2023〕79号）要求，我局开展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我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经费10万元，盐财预（存量）〔2024〕第081号文件。该项目为盐池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所需费用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盐池县财政局盐财预（存量）〔2024〕第 081 号文件，下达我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经费 10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下达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经费 10 万元，已支付完成 10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支付范围、标准、进度、依据均符合规定。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使用规范合理，未出现挤占和挪用现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建设公益广告牌、条幅等若干。

(2)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按期完成投资。

(4) 成本指标。盐池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 10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

(2) 社会效益。促进盐池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3) 生态效益。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4) 可持续影响。促进人文素养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文化满意度 $\geq 9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建设坚持层层审批原则，做到操作程序规范，严格按照上级审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公示栏窗口或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